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11-0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候选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张建伟委托董事吴建雄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选举吴建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二、以全票同意选举徐国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三、经董事提名,以全票同意决定吴建雄、徐国宝、于新阳、须伟东、孙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上述人员简历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 四、经董事长提名,以全票同意决定朱梁恩、刘宛光、葛维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上述人员简历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五、经董事提名,以全票同意聘任于新阳、于黎明、须伟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上述人员简历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六、经董事提名,以全票同意聘任徐国宝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新阳、于黎明、刘宛光、朱梁恩同意上述聘任。徐国宝简历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七、经总经理提名,以全票同意聘任须伟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威力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李永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新阳、于黎明、刘宛光、朱梁恩同意上述聘任。须伟东简历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八、经董事提名,以全票同意聘任周燕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新阳、于黎明、刘宛光、朱梁恩同意上述聘任。周燕飞简历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九、经总经理提名,以全票同意聘任周鸣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同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吴建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朱梁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于黎明为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附:威力强、余永林、华士超、周鸣简历
威力强简历
威力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申能星火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华士超简历
华士超,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鸣简历
周鸣,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律师资格。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鸣曾担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企业管理处职员,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管、主管,经理助理。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11-00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次(2010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经表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6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朱伟国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116人,代表股份1,545,01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49.0091%。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暨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4,719,874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7%;反对54,200股;弃权244,559股。

(二)、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暨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4,719,329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6%;反对54,745股;弃权244,559股。

(三)、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4,774,074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2%;反对54,287股;弃权190,272股。

(四)、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4,719,874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7%;反对54,287股;弃权190,272股。

(五)、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0年底总股本315,25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预计分配94,575万元,尚余未分配利润29,473万元,结转至下年度。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544,766,835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7%;反对71,200股;弃权180,598股。

(六)、表决通过了聘请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3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544,672,729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6%;反对400股;弃权345,504股。

(七)、经股东大会授权,集团内有限公司同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具体内容见201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3,412,565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8.3037%;反对285,888股;弃权290,672股。

(八)、经股东大会授权,集团内有限公司同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具体内容见201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458,678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8.4394%;反对285,888股;弃权244,559股。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地由原“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05-909室”变更为“上海市虹井路159号5楼”,并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05-909室”相应修改为“公司注册所:上海虹井路159号5楼”。

表决情况:同意1,544,773,529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1%;反对545股;弃权244,559股。

(十)、选举 魏廷氏(简历为序)于新阳、于黎明、孙志、刘宛光、朱梁恩、张德伟、吴建雄、须伟东、徐国宝、葛维昌十名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于新阳、于黎明、刘宛光、朱梁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十名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周燕飞一起,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

一、选举于新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128,709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24%;反对508,037股;弃权381,887股。

二、选举于黎明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108,12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28,620股;弃权381,887股。

三、选举孙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527,714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2%;反对109,032股;弃权381,887股。

四、选举刘宛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681,160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2%;反对700股;弃权336,773股。

五、选举朱梁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468,517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4%;反对172,825股;弃权377,291股。

6、选举张建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403,38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2%;反对181,576股;弃权433,671股。

7、选举吴建雄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571,39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1%;反对108,487股;弃权388,753股。

8、选举须伟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529,567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3%;反对108,487股;弃权380,579股。

9、选举徐国宝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574,13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2%;反对109,032股;弃权335,465股。

10、选举葛维昌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308,172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8%;反对243,170股;弃权377,291股。

(十一)、选举 魏廷氏(简历为序) 张行、郑晓丹、宋震雷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上述三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周承斌、徐任重一起,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一、选举张行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532,855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6%;反对108,487股;弃权377,291股。

2、选举郑晓丹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603,75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1%;反对1,308股;弃权413,569股。

3、选举宋震雷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603,75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1%;反对1,308股;弃权413,569股。

以上董事、监事简历刊载于201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君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11-01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选举宋震雷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1,544,603,75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1%;反对1,308股;弃权413,569股。

二、选举张行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532,855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6%;反对108,487股;弃权377,291股。

三、选举郑晓丹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603,75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1%;反对1,308股;弃权413,569股。

以上董事、监事简历刊载于201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君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11-01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选举宋震雷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1,544,603,75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1%;反对1,308股;弃权413,569股。

二、选举张行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532,855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6%;反对108,487股;弃权377,291股。

三、选举郑晓丹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4,603,756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1%;反对1,308股;弃权413,569股。

以上董事、监事简历刊载于201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君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08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hkex.com.hk 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 http://www.kmcl.com.cn 查阅。

本公司2011年3月23日公布的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SCHIESS GmbH)签订专有技术协议,近日该协议已签署。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供股东回避表决),提请审议普通决议议案:本公司与德国希斯公司专有技术协议关联交易议案。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务请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适用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1年6月24日—6月2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带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的回邮信封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的董事会办公室。

2、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效页)以及《适用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的回邮信封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的董事会办公室。H股持有人应注意本公司将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30至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4:30(节假日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3、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务请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适用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1年6月24日—6月2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带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的回邮信封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的董事会办公室。

4、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受托代表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适用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受托代表的身份证、护照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5、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议题的事项,并分日期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日召开股东大会。

6、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7、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
8、邮政编码:650203
9、传 真:0086-871-6166623 或 0086-871-6166288
10、联系电话:0086-871-6166612 或 0086-871-6166623
11、联系人:罗涛先生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45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预计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收到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关于预计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根据通知内容:凯迪控股表示将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预计在第一批减持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凯迪电力股份总数的5%。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同时,凯迪控股指出凯迪电力的股份原因是为了集中资金全面、快速、大力发展生物质能产业。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环境保护的发展,发展低碳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生物质能产业作为低碳循环经济中重要的一环,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享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其未来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0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

二、股利发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1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11年6月2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1、咨询电话:上海市虹口区临江路665号企天地大厦9楼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咨询联系人:王希、郭琴
3、咨询电话:(021-37745083,021-37745250)
4、咨询传真:(021-3774525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4 编号:临 2011-0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于2011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5月26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外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刚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增持持有的上海旭辉集团股份公司1.83%股权的议案》
接上海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鉴于国家发改委调整房地产、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决定取消国内A股IPO计划,对战略投资者的股份由大股东收购,本公司的股份转让对价为4,669.5万元人民币。长电科技于2007年8月以3,025万元人民币购入旭辉集团1,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83%。至2011年5月止,公司获得旭辉集团现金红利170.5万元,合计投资收益为1,815万元人民币(除扣除资金成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降低资金利用成本,降低融资成本,拟将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具体内容如下: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在总量控制的范围内分期发行,总期限约33个月,具体发行计划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条件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9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举行,审议第二届议案。

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上午9:3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9日。截至2011年6月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除外)。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3日—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减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权数为1,405,085,895股,同意1,405,085,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